

西平县蔡寨回族乡人民政府2025年乡镇以
奖代补道路项目

施工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西平县蔡寨回族乡人民政府2025年乡镇以奖代补道路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蔡寨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迈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平县蔡寨回族乡人民政府2025年乡镇以奖代补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西平县境内

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批准文号:西农领(2025)19号

施工标准:参照设计图纸

二、工程承包方式

实行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一次包定。

三、合同工期: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

四、合同价款:841108.5元(大写:捌拾肆万壹仟壹佰零捌元伍角元整)

五、质量要求

工程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所制定的行业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设计图纸。

2. 负责工程监督、指导、进度，协助承包方自检报检。

3. 发包人负责按照设计图纸负责工程位置确定，协调工作环境，监督工程质量。

(二)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 必须明确一名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工程组织实施工作(项目经理姓名：陈琦，联系电话：19803622700)。

2. 必须按工程设计规模和标准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

3. 必须按工程设计和有关标准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

4. 必须按要求交纳税金等规费，及时支付所用农民工工资。

5. 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做到文明施工，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6. 认真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项目开工十日内设立施工公示牌和项目竣工验收前设立永久性公告牌，按照项目公示公告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公告。

七、竣工验收

1. 发包人应在项目竣工后要求承包人自验。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出具验收报告和工程结算报告。未通过验收的由承包人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3. 项目验收应当邀请受益对象代表参加。

八、资金拨付、结算

本次招标的工程资金支付采用县级财政报帐制。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分三批拨付资金。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做好施工准备，按照要求施工，工程进度完成80%以上的，经审核后拨付合同价的60%；

2.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竣工决算审定后，支付合同价的37%；

3. 工程质保金拨付。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复验，复验合格拨付工程质保金。

九、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承担不能按期完成工程责任。由于工期紧，若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采取措施完成剩余工程。

2. 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维修问题责任。工程资产移交后，对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维修通知后，7日内完成修复任务，不能按时完成或修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自行处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索赔。

十、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进行，同时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生效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共同遵守。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平县蔡寨回族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村委及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